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 01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1/3/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下列议案需一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1、12、13、14、1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150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潘吉庆	√
13.02	于发明	√
13.03	王建忠	√
13.04	刘洪月	√
13.05	倪寿才	√
13.06	武雄晖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李俊华	√
14.02	安广实	√
14.03	范永明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张旭光	√
15.02	闫鹏鹏	√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潘吉庆	
13.02	于发明	
13.03	王建忠	
13.04	刘洪月	
13.05	倪寿才	
13.06	武雄晖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李俊华	
14.02	安广实	
14.03	范永明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张旭光	
15.02	闫鹏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